

合同编号: 20260482

委托书编号: 2002156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旭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CG2026000122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宝安区旭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宝安区旭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岗街道社区建设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目（项目编号：BACG2026000122，标段:B）

2、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2027 年 7 月 17 日

3、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16.8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85%，余下的经费为服务项目运作经费、督导服务费、机构营运管理费及项目税费。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薪酬福利、办公经费、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各类活动费、场地及场地布置费、交通费、税费、保险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专业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4、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履约情况满足续签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签合同请求。甲方按程序开展年度考核，考核达到 80 分以上的，方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但合同总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或者政府暂停本项目，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1）服务期满后，甲方如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认为需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需积极配合对合同进行调整；若乙方不接受修改调整的，则不予以续签。

（2）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3) 如在服务期限内，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动或原招标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服务需要、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整体打包标准有变动等原因，导致无法续签或需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 行政管理指标

1、项目在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管下，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的具体管理，接受所在社区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并接受所在社区居委会的监督评议。

2、项目必须建立场地使用制度、需求表达制度、服务质量内控管理制度、志愿者（义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公众监督评议制度。做到服务承诺上墙、制度上墙。

3、做好场地规划布置，按要求设置场所标识指引，设立室外宣传栏，定期更新活动信息；项目运营组织架构图、详细人员结构图上墙（包含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及照片），服务活动图片上墙。

4、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

5、乙方应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对委派的社工及相关工作

人员进行在岗培训，加强服务中心项目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岗位工作。项目运营团队需自行组织开展内部工作人员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确立工作人员待遇标准、激励机制、培训计划、监督举措等，并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确保服务品质。

6、乙方应对照市、区主管部门评估办法、评估标准完成服务指标。

7、乙方应全年项目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服务情况、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文字资料、图片等资料档案管理机制。

8、乙方应在合同年度初始按照文件政策要求、合同规定、社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每月制定月度工作计划。

（二）专业公共服务

1、社区服务项目（必选）。包含“社区助老服务”“社区困境儿童及家庭、儿童青少年成长支持服务”和“低保、低边、特困人群、残疾人、困境妇女服务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等3类服务项目。

2、社区治理项目（可选）。包含“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和“推动社区发展”3类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细项根据社区实际情况，遴选至少10项。

3、专项服务项目（必选）。主要是运用专业社工方法，协助“两委”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需求收集、项目设计等工作，协同开展社区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协助安心驿站工作，协助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附

件 1)

4、本社区急需的其他公益服务项目等。

5、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项目所在潭头社区、东方社区、松涛社区、花果山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弱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最少 20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职称及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五条 人员资质要求

1、乙方应当委派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深圳市注册社工;本标段人员配置本科(含本科)学历达 40%以上,本科以下学历人员需从事社工工作经验满 4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或相关专业(含社会学、心理学、法律、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等专业)人员达 30%以上。每个党群服务中心至少有一名中共党员、一名心理学专业或持有心理咨询师证书的人员。

2、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由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担任，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及经验。应具备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能力，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3、为充分利用社区人力资源，结合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进一步拓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内容，要专职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困难群众帮扶、困境妇女服务以及心理健康等专业社会服务工作。其中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特别是青少年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明确1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5、需额外配备1名人员常驻街道开展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服务要求

（一）工作时间要求

社工工作地点在社工用工单位，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工作八小时。项目除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开展工作外，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居民需求灵活安排服务时间，尤其注重

增加夜间和周末等非工作时间的活动开展频次和服务开展。

（二）设备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甲方提供包括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或资源共享的服务活动场所供乙方使用。乙方可结合服务项目的特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对中心进行相应的装潢设计，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电话等各种办公设备以及开展活动用的各类相关器具、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专业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探访	100 个以上/年	有针对性的信息收集及服务提供。如：家访、走访、随访等。
2	咨询	50 份以上	接待社区生活困难群体需求的相关咨询。
3	建档	一人一档，50 份及以上	为个案服务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问题、需求、目标、专业评估意见、跟进策略等可跟进的档案材料。
4	特殊群体建档率	100%	项目所在社区常驻居民、民政困弱群体人员。
5	个案辅导	10 个以上/年（5 节以上）	社工评估确认服务对象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以个别辅导形式进行服务。
6	小组	8 个/年	6 人以上，有共同目标或需求，团体性专业服务，小组不少于 4 节。
7	活动	中型每场≥50 人，小型每场≥30 人，10 场以上/年	回应社区生活困难群体需求，丰富社区文化生活，促进社区和谐发展，带动社区居民参与等相关服务。
8	讲座	每场≥30 人/4 场	围绕某一主题开展的教育型培训活动
9	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200 小时	社工组织、带领、引导社区义工开展助人互助志愿服务，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

10	建立社区义工服务队	50 人以上	招募一支合格的义工队伍，开展“社工+义工”服务
11	调研报告（份）	1	开展社区探访和社区调研活动，形成全面、调研报告
12	阶段性总结报告	2 份	半年/年度总结报告（份）
13	培训、督导	1 次/季度	培训、督导记录表
14	其他		按要求完成

第七条 后续服务要求

1、乙方要建立健全社区居民需求调查、服务评价及反馈机制，实现对各类社区服务资源的整合调配与民意收集及反馈功能；并建立有“需求导向、业务分流、实时反馈、服务跟踪、系统考评、公众监督”的运作机制。

2、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运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3、需配合做好交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部门组织的评估。

第八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招投标完成后，甲方、乙方协商签订双方工作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及服务指标内容和指标数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松岗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考评办法》提供履约相关资料，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资料，

以及社区工作站对乙方的履约回访记录等，每季度开展一次季度考评，考核得分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不扣款，低于 60 分的，按每低于 60 分一分扣 20000 元。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考核扣款于第二期款支付时结算，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考核扣款于第三期尾款时结算。每年开展履约考评（附件 2），考评按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评分，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不续约下一年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通过市、区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对乙方在场地保障、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根据深圳市或宝安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评估结果，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如市区主管部门无组织评估验收，根据甲方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单。对于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运营机构，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服务合同的处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服务费用分三期拨付，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

1、第一期：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即 190.08 万元；

2、第二期：服务运营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之后 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95.04 万元；

3、第三期：通过年度验收后，甲方在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即 31.68 万元。

(1) 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2) 项目服务期内，因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其他原因发生缺岗、离岗、调岗（接替该岗位社工未到岗的时间内）空岗 1 天以上的，甲方（松岗街道办事处）可扣除乙方空岗服务费（空岗服务费=岗位金额/全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空岗天数）。

(3) 年度因履约或评估不合格将不给予拨付第三期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款，应提交项目工作人员上岗服务情况报告（含总工作时间、人员名单包括人员变动名单、经社区工作站确认盖章）。乙方申请拨款数额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服务实际。

(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 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的，或中标提供拨款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7)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评估，对于存在空岗的，甲方应在合同经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或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

额，乙方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全部服务事项。并在甲方的统筹指导和监管下开展服务，同时主动接受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评议，与社区组织融洽相处。接受区委社会工作部和甲方开展的检查监督、评估考核活动，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2、乙方对政府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要求及标书规定，管理使用好政府经费及各项费用，严格依照规定使用政府资金开支并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并接受市、区社工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每季度都要将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报甲

方。

3、乙方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区社工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经费、运营服务经费和管理费用明细报甲方审查。

4、在本项目实施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运行项目名义进行违背运营宗旨的其他营利性活动。在场地内外不得擅自加挂其他牌子。禁止挪用、抵押或变相转让等行为，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责令乙方五日内更换或辞退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违背职业伦理，或其言论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得过且过、敷衍了事，工作表现差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社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其更换原因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停止或吊销职业资格，不再具备履行协议义务的资格和能力的；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或辞退该工作人员的情形。

6、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各类文件、信息、秘密、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

泄露、转让或利用其谋取利益。乙方必须严格制定本机构社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严厉制止、避免发生社工机构及其所有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布、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根据情况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乙方在本辖区的所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对乙方在本辖区提供服务的所有岗位及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并有权把乙方列入招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今后在辖区投标。

7、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考核，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经甲方核定，因乙方运营不当导致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

8、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9、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同时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负责项目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向甲方及时报送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每半年报送半年工作总结，每年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工作

总结。

10、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及时到位上岗服务。若有人员流动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做好交接工作安排，并在一个月内，安排人员上岗服务。不得出现无故缺岗、虚报人员在岗等情况。查实1人（次）缺岗的，予以警告；查实2人（次）缺岗的，予以通报批评；查实3人（次）缺岗的，可以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1、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人员资质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即人员名单可不一致但资质配备需与投标文件对等）。如有人员调整时，乙方需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履行及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员工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的；因乙方未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与所聘用工作人员办理用工手续、足额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薪酬待遇等自身履行职责义务，拖欠社工工资造成社工及从业人员上访投诉或人身伤亡事故等行为的；

13、乙方可结合项目的特点对运营场地的室内外环境进行相应的装潢设计，确保环境美观、大方、整洁。场地包括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或资源共享的服务活动场所，场地应设置个案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场地。并配备办公电脑、电话等各种办公设备以及开展活动用的各类相关器具。

14、乙方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须提前报甲方审查同意。经甲方许可方能以运行项目名义开展的营利性活动项目，收费标准必须报甲方同意。同时，经营性服务所得收入应作为项目运营经费及公共服务经费的来源，不得挪作他用。

15、甲方应对乙方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拨付的该年度全部服务款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年度款项 20%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或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乙方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工作人员；克扣、停发或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薪酬）；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将经费款项全部用于本项目服务出现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情形的；经区委社会工作部或甲方组织评估不合格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乙方每个月需向甲方提交标段人员配置名单。经甲方或其他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委派的社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

的资质要求，需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整，如超出一个月未调整到资质符合的，不达标人数按每人 4000 元/月支付违约金。如果人员资质不达标的社工人数超过了标段总人数的 1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重新招标。因委派的社工不符合资质要求导致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如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按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6、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社区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及其他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 1、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动或原招标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 2、市或区业务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该岗位需要撤销的；
- 3、因乙方违反保密原则为服务对象及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 4、因乙方的重大失误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5、因乙方被吊销执照或其他营业资格的；
- 6、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如合同、招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7日